

中科苑二期（8、9号楼、4号商业裙楼及地下室）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2日，湛江阳华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要求，召开中科苑二期（8、9号楼、4号商业裙楼及地下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湛江阳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3名专家。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及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湛江阳华置业有限公司在湛江市坡头区东旺大道111号建设中科苑项目，项目总投资约31443.65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45042.79m²，总建筑面积659397.73m²，其中新建20栋27层~32层住宅塔楼（沿路1~2层为商业裙楼，其他为居民住户，配套2层地下室），1栋18层的商业塔楼（1-2层为餐饮娱乐设施，3~18层为酒店住宿，配套2层地下室）等。另外配套建设项目内道路、消防设施、给排水设施、供配电系统和绿化等。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中科苑8、9号楼、4号商业裙楼及地下室，验收范围内的实际建筑总面积63686.36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湛江阳华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科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12日对中科苑建设项目以湛环建[2018]3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计划于2018年1月动工，于2021年12月竣工。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东旺大道与海旺路交界处的提升站和管网已投入使用，项目废水经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坡头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门的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将汽车尾气引至地面排放;商业餐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入所在建筑的内置公用商业烟道,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

3、噪声

加强车辆进出车库管理,区内道路设置禁鸣喇叭、减速慢驶提示标志;合理安排商铺营业时间,加强物业管理;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设在地下室设备专用房内。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已于1、2、3号商业裙楼、5、6、7、12、13号楼自主验收时进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垃圾收集工作依托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收集处理,每天定时有清洁人员将生活垃圾、餐余垃圾直接交给环卫部门装车清运。

四、生态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理泥浆水、冲洗废水、弃土、防止发生水土流失,严格控制粉尘污染,对被破坏的植被及时修复,按规划的要求完成小区绿化,保持小区良好的生态环境。

2、场界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场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有关规定,落实了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得到落实。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相关问题的投诉及违法和处罚记录。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组签名:

梁邦友 王柏 宇燕 郭志顺 李智浩

湛江阳华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1	梁邦杰	湛江阳华置业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梁邦杰	建设单位
2	王小梅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3	王小梅	专家
3	邹定顺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	邹定顺	专家
4	卢燕	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	卢燕	专家
5	李智浩	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	李智浩	监测单位